

南區區議會

設立 2018-2019 年度南區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 訂定委員會成員任期及增選委員數目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議員贊同在本屆南區區議會屬下設立委員會，並就各委員會設立副主席職位，訂定委員會成員的任期，以及訂定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數目等事宜作出決議。

背景

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1(1)條，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成立委員會。本屆南區區議會於 2016 年 1 月 5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通過屬下設有以下五個專責事務委員會¹：

- (a)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 (b)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 (c)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 (d)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以及
- (e) 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

南區區議會於上述會議上，同時通過上述五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成員的任期定為兩年，並於各委員會設立副主席職位。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A)至(E)。

¹ 除了五個專責事務委員會外，本屆南區區議會亦於 2016 年設立非恆常性質的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以統籌有關活動，並已於活動完畢後解散。有關此類節慶籌備委員會的成立可於日後有需要時再作討論。

3. 其後，南區區議會於 2016 年 3 月 17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通過於區議會轄下其中四個委員會—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和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加入增選委員。考慮到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運作需要，南區區議會同意將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上限訂為五名，其餘三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上限則訂為四名。

建議

設立委員會

4. 為承接本屆南區區議會已開展的工作，建議沿用原有架構，於 2018-2019 年度繼續設立上文第 2 段所述的五個委員會，並沿用載於附件(A)至(E)的現有職權範圍，以及於各委員會繼續設立副主席職位，並訂定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計為期兩年。

增選委員數目

5. 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4(2)條，獲委任的增選委員總數，不得超逾該區議會議員的總數，而每個委員會獲委任的人數不得超逾五名。為承接本屆南區區議會已開展的工作，如上文第 4 段有關設立五個委員會的建議獲得通過，建議繼續沿用上文第 3 段所述的安排，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席位數目維持不變，即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上限訂為五名；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和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上限則訂為四名。如上述建議獲得通過，區議會秘書處會發出電郵邀請各議員就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作出提名，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內有關委任增選委員的條文，每位議員只可提名一位人士作增選委員。

徵詢意見

6. 請議員考慮及贊同上文的建議，詳情如下：

(a) 第 4 段：

南區區議會於 2018-2019 年度設立上文第 2 段所述的五個委員會，並沿用載於附件(A)至(E)該五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各委員會繼續設立副主席職位；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計為期兩年；以及

(b) 第 5 段：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和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設立增選委員席位。各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席位數目維持不變，即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上限訂為五名；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和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上限則訂為四名。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9 月